

##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因不适用“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条款，导致公告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更正前：

一、权益分派方案之“2、扣税说明”之“（2）由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原因导致中国结算在派发时无法代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与股东自行协商税款缴纳事宜。”

四、权益分派方法之“2、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公司三位持有人类别为境外自然人的外方股东（朱尚华、刘路、郑鸿）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更正后：

一、权益分派方案之“2、扣税说明”之“（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3.096 元。”

删除四、权益分派方法之“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公司三位持有人类别为境外自然人的外方股东（朱尚华、刘路、郑鸿）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告编号：2023-017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